

# 歐盟 202310 公布「黑名單」 BVI 轉列灰名單



歐盟於當地時間 2023 年 10 月 17 日，頒布最新一份「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

此次黑名單新增 3 個國家分別為「貝里斯」、「塞席爾」與「安地卡及巴布達群島」，3 國皆因未符合 BEPS13 之資訊交換標準而列入。

與台商密切相關的「英屬維京群島」(BVI)、「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則列於灰名單中。

## 歐盟 2023 年 10 月公布「租稅黑名單」更新 BVI 改善 轉列 灰名單

歐盟於當地時間 2023 年 10 月 17 日，頒布最新一份「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

此次**黑名單**新增 3 個國家分別為「貝里斯」、「塞席爾」與「安地卡及巴布達群島」，3 國皆因未符合 BEPS13 之資訊交換標準而列入。

與台商密切相關的「英屬維京群島」(BVI)、「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則列於灰名單中。

灰名單中之英屬維京群島，雖已進行商業公司修正案(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及商業修正條例(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s)，但於歐盟理事會重新進行評估前，仍將暫列於灰名單中。

另外，須注意的是香港，香港自列入歐盟灰名單後持續針對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進行修正，雖該修正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仍與歐盟 2022 年 12 月 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Regimes 指引有部分落差，被要求依照該指引再進行修正優化，須將外國來源處分收益相關之資產範圍擴大至股票股權以外之資產，故香港承諾於 2023 年底前完成修訂並於 2024 年 1 月實施，以期能盡快自灰名單中移除。

而越南與馬來西亞各分別因尚未符合 BEPS13 資訊交換最低標準及尚未修改海外所得免稅制度，仍被列入歐盟灰名單中。

此次從灰名單移除之國家中，台商經常投資之泰國因已針對國別報告有效實施完善執行與監管之相關法規，以符合 BEPS13 之資訊交換最低標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23 年秋季 Inclusive Framework Action 13 Peer Review 報告中獲得肯定而自灰名單中移除。

歐盟對於不合作名單之審查主要係依據稅收透明度、公平稅收及 BEPS 行動方案之執行，因此，若租稅不合作名單之地區或國家，僅對國內稅制進行象徵性調整，而未實際執行稅制改革，則仍無法自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中移除。

另台商常見投資地區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等仍維持列入歐盟灰名單中，如台商透過位於該等地區之轉投資公司與歐盟國家進行往來，須密切注意可能的衝擊與影響 (如懲罰性扣繳稅款、費用不能認列抵稅、股利必須強制課稅及資金審查要求等等)。

建議台商應積極了解該等地區或國家為了因應歐盟的要求，而修改或新增相關的稅法，以降低後續該等地區或國家稅法修訂之遵循成本。

在全球反避稅與稅務改革浪潮之下，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中國家陸續推行稅制修改，以遵循 OECD 的反避稅標準，應持續關注各國未來發展。

黑名單：美屬薩摩亞、關島、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斐濟、萬那杜、帛琉、巴拿馬、安圭拉、巴哈馬、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俄羅斯、安地卡及巴布達群島、貝里斯、塞席爾。

灰名單：波札那、土耳其、多米尼克、香港、馬來西亞、以色列、越南、史瓦帝尼、亞美尼亞、荷屬阿魯巴、庫拉索、阿爾巴尼亞、英屬維京群島、哥斯大黎加。

2023-10-19 20:13 經濟日報 / 記者顏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歐盟

離岸公司註冊地包括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 ( BVI ) 等，由於這些地方低稅、無外匯管制、賬戶保密性高，向來受到不少企業、富人、名人歡迎。

開曼群島及 BVI 設公司，均無需繳納大部分稅務，僅開曼群島需繳印花稅；相反以低稅聞名的香港，則要繳納利得稅、物業稅、薪俸稅，以及印花稅，稅務豁免較離岸公司「輸蝕」，「無論 BVI、開曼群島 ( 公司 ) ，只要不是在當地做生意，或指定行業全部稅都不用交。」

在開曼群島及 BVI 實施這種稅制，意味公司與公司之間的買賣、股份轉讓等都不用交稅。

舉例來說，在港以 BVI 離岸公司持有豪宅或股份，轉讓時交易的是離岸公司股份，而非直接交易，因此可避免港府收取的物業或股票印花稅。

更重要的是離岸公司保密性更高，開曼群島要求公司公開註冊地址，但對公司章程及董事名冊可保密；BVI 則要求公開公司章程，但董事名冊保密，即使開曼群島、BVI 等 14 個海外領地，由於成為 CRS ( 共同申報準則 ) 的成員，因此最遲於 2023 年底前公開登記冊，但有分析認為只是「表面功夫」，無助走向「陽光化」。

開曼註冊 成上市公司首選之一

開設離岸公司除了避稅之外亦有其他功能，翻查本港上市公司的年報，不難發現大多數都是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註冊。

開曼任何利潤都可以分派，「例如公司股價升，就可以將等值的錢分派給股東。」

再者，開曼群島公司訴訟成本高，小股東想告董事或大股東，需要去到開曼群島法庭上訴，一般人難以負擔，亦未必有「門路」，因此開曼群島公司是在亞洲上市的首選工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公司中，有五成以上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